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2061號

原告 喜利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伯樂

訴訟代理人 游麗麗

李宏文律師

被告 三本工程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啓斌

訴訟代理人 羅濟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535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1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103,5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

被告於民國108年2月11日、3月12日向原告購買注射式化學錨栓HIT-RE 500-SD /500 /1等植筋膠產品（下稱系爭貨品），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,928元、114,398元，共計290,326元，約定月結30天付款（按：108年2月份之貨款應於108年3月30日給付；108年3月之貨款，則應於108年4月30日給付）。原告就被告所訂購之上開產品，均於訂購翌日完成交貨，並依約向被告辦理請款。詎被告於屆上開貨款清償期後，並未依約給付，迭經催告，被告雖於108年5月31日清償186,791元之部分價款，但仍有103,535元未為給付，原告是於108年7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催討，惟被告於108年7月3日復函表示：「108年2月11日訂購RE100植筋膠160瓶、同年3月11日訂購RE100植筋膠100瓶及RE500錨栓20瓶植筋膠，均係原告南區經理洪○○

所訂購，且於108年2月12日發現訂購網有異常訂單即已告知原告台北客服專線等語，拒絕給付積欠之上開貨款。」。後經原告向台北客服專線查證後，隨即函復被告有關結果，即108年2月12日台北客服專線並未曾接獲被告反應異常之電話，且被告108年2月11日、3月12日訂購之產品，均於訂購翌日送抵被告公司並經被告人員簽收確認，對於出貨數量及發票金額並無任何異議，且對於原告108年4月19日致電核帳，原告會計就上開訂單及應付款項均表示沒有問題。再者，倘真如被告來函所稱，其中部分產品係原告員工洪○○個人所訂購，此亦係被告與洪○○間之內部關係，被告既以其名義向原告訂購系爭產品且皆已如數受領，自不得以其與洪○○內部關係為由拒絕給付原告應付之貨款。為此，爰依買賣關係及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03,535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請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

洪○○是原告公司南區重大專案經理，我們所有的訂貨單價洪○○都可以決定，本件發生時洪○○還在原告公司擔任經理，之前確實有過我們訂300瓶，但洪○○訂500瓶，然後洪○○拿到外面去賣賺價差，並拿錢給我們交給原告公司，但最後一次洪○○假借我們公司小姐簽名，後來我們發現我們並沒有訂這批貨，我們有跟原告公司反應，洪○○表示這是他私下訂購的並表示要處理，故部分產品係原告員工洪○○個人所訂購，與被告無涉，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於假執行。

三、不爭執事項

(一)原告於108年2月11日、3月12日接獲來自被告公司訊息，購買系爭貨品，價金為175,928元、114,398元，共計290,326元，約定月結30天付款。原告就系爭貨品，均於訂購翌日完成交貨，送貨單上有簡○○之簽名。

01 (二)被告於108年5月31日清償186,791元之部分價款，但仍有
02 103,535元未為給付，原告於108年7月1日寄發存證信函
03 向被告催討。

04 (三)被告於108年7月3日復函表示：108年2月11日訂購RE10
05 0植筋膠160瓶、同年3月11日訂購RE100植筋膠100瓶及
06 RE500錨栓20瓶植筋膠，均係原告南區經理洪○○所私自訂
07 購。

08 (四)洪○○先前曾與被告公司協議，先由被告公司向原告購買大
09 量植筋膠，利用大量購買之價差再由洪○○向被告公司購買
10 部分植筋膠獲利。

11 四、爭執事項

12 (一)兩造就系爭貨品是否成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？

13 (二)原告據以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貨品之買賣價金，是否有理由
14 ？

15 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16 (一)兩造就系爭貨品是否成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？

17 1.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
18 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
19 標的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
20 文。查兩造就系爭貨品分別於成立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業
21 據原告提出出貨單、送貨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影本等為據，
22 且被告就原告於108年2月11日、3月12日接獲來自被告公
23 司訊息，欲購買系爭貨品，價金各為175,928元、114,398
24 元，共計290,326元，約定月結30天付款。原告就系爭貨品
25 ，均於訂購翌日完成交貨，送貨單上有簡○○之簽名等情亦
26 不爭執，是兩造就系爭貨品成立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堪可
27 認定。

28 2.至於被告所辯108年2月11日訂購RE100植筋膠160瓶、同
29 年3月11日訂購RE100植筋膠100瓶及RE500錨栓20瓶植筋
30 膠，均係原告公司南區經理洪○○所私自訂購云云。然則洪
31 ○○乃利用被告向原告大量購買植筋膠，享有折扣之機會，

01 私下與被告合謀以被告名義向原告購買植筋膠，再對外轉賣
02 以賺取價差獲利，業據被告自承在卷，是以，即使兩造間之
03 買賣存在有洪○○搭便車之情節，亦無礙於買賣法律關係存
04 在於兩造之間，至多亦僅屬就洪○○搭便車購買之植筋膠部
05 分，被告與洪○○另成立買賣或其他法律關係，被告無法以
06 洪○○未給付該部分植筋膠貨品之買賣價金來對抗原告，而
07 拒絕給付該部分之價金甚明，被告所辯自不可採。

08 3. 至於被告另辯以洪○○於108年3月12日之送貨單上盜簽被
09 告員工簡○○之名而冒領系爭貨品云云。查系爭貨品之3張
10 送貨單上，被告員工簡○○之簽名，其筆順字跡均相同，難
11 認3月12日之送貨單有偽造之情。又收貨地址均為被告公司
12 地址，洪○○豈能鎮日在被告公司等待簽收當日之植筋膠貨
13 品，更與常情不符。縱認洪○○偽造簡○○之筆跡，而冒領
14 該貨品，亦與兩造已成立系爭貨品之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無
15 涉，充其量，僅生被告向洪○○求償系爭貨品之法律效果而
16 已。

17 (二) 原告據以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貨品之買賣價金，是否有理由
18 ？

19 1. 被告迄今尚欠系爭貨品之價金103,535元，經催告未為給付
20 ，原告依前揭民法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餘款103,535元，
21 自屬有理由。

22 2. 至於被告主張洪○○為原告員工，其利用搭便車以賺取價差
23 ，原告公司亦有監督不周之責，故主張過失相抵，就該給付
24 之餘款應按過失責任之比例扣除云云。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
25 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。民法
26 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，
27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
28 額或免除之。此項規定之適用，原不以侵權行為之法定損害
29 賠償請求權為限，即契約所定之損害賠償，除有反對之特約
30 外，於計算賠償金額時亦難謂無其適用，且此項基於過失相
31 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，非僅視為抗辯之一種，亦可使請求權

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，故債務人就此得為提起確認之訴之標的，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，抑為完全免除，雖有裁量之自由，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（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2433號判例參照）。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。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，民法第213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原告主張之給付價金之債務不履行責任，主張與有過失，然被告所應負之給付金錢責任，僅有遲延利息部分存有故意過失之損害賠償問題，就給付價金本身並無所謂故意過失之過失相抵問題，難認被告主張過失相抵可採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貨品之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3,535元及自108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宣告被告供擔保免於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至於未論述之爭點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、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無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法官 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珮樺